

# 合肥学院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文件

材化院〔2021〕01号

---

## 关于印发《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门：

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将《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合肥学院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 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试行）

为了表彰、奖励我院综合素质优秀、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毕业班学生，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根据原安徽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及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暂行），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指安徽省优秀毕业生和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生，其中合肥学院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0%；安徽省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不得突破。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第二条**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条** 学习刻苦，按时修完全部学业，成绩优异，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在校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或绩点位于班级前 30%。

**第四条**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第五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六条** 大学期间存在违纪处分、截至目前存在挂科一票否决；大学期间存在补考情况原则上不予推荐优秀毕业生。

### **第三章 优秀毕业生评分标准及评选程序**

**第一条** 优秀毕业生加分细则

1. 大学期间文化课成绩积分，截止评选日平均绩点 $\times 10$ 为成绩积分；

2.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每次加 10 分；

3. 获得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荣誉称号的，每次每项以 5 分累计积分；

4. 获得特等、一、二、三等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每次每项分别以 8 分、6 分、4 分、2 分累计积分；

5. 获得比赛、竞赛活动（科技创新、学术竞赛类）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国家级按 20 分、16 分、12 分、8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按 10 分、8 分、6 分、4 分；校级一、

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按6分、4分、2分、1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分统计。

6. 获得文体竞赛类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国家级按15分、12分、9分、6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按8分、6分、4分、2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按4分、3分、2分、1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分统计。

7. 最后以总积分为准，择优选拔、推荐。

## **第二条 优秀毕业评选程序**

### **（一）成立评选工作组**

评选工作在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在评选期间，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由院党政领导担任组长，副书记、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组成。

评选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学生办公室，负责统筹全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 **（二）严格评选程序**

1.经个人申请，辅导员认真审查、广泛听取学生、任课老师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名单，报送评选工作组办公室。

2.学院审核。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组对报送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3.拟定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

4.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学校学生处。

## **第三条 评选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条件，保证质量，接受监督。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报送材料中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细则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